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56/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3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3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35/18-19號文件，有8位議員(盧偉國議員、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胡志偉議員、廖長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黃定光議員“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8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盧偉國議員；
  - (ii) 張華峰議員；

- (iii) 謝偉銓議員；
- (iv) 姚思榮議員；
- (v) 胡志偉議員；
- (vi) 廖長江議員；
- (vii) 郭家麒議員；及
- (viii) 何啟明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請黃定光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8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盧偉國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後，本會會處理其餘7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黃定光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辯論****1. 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

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

**2.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和建議**，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和便利港企在內地經營**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以及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加強創新科技人才培訓、制訂更靈活的輸入人才政策、完善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的合作機制、建立不同的創新科技企業和人才夥伴交流平台、強化大灣區內的生產供應鏈結合配對及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 (二) 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貨物通關安排，並爭取開放更多口岸落實24小時通關，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
- (三) 繼續與內地政府部門磋商，爭取降低各類專業服務在內地的經營門檻和完善專業資格互認，以及進一步優化各類企**

**業和個人稅務(包括跨境稅務)安排，以強化對大灣區港企的財政支援；及**

(四) **完善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福利可攜性，並為經常往返兩地的港人提供更多交通優惠，以支援他們在內地生活及工作。**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3.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18日**，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5.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6.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

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特區政府應從城市競爭的角度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利用《綱要》加快香港新一波經濟轉型及升級**；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能夠以香港作為拓展業務的基地**，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在港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除了上述政策外，**特區政府更應該：**

- (一) **制訂吸引國際人才的政策及目標，以維持香港在大灣區及國際上的競爭優勢，讓香港成為大灣區內的人才匯聚中心；**
- (二) **守護香港核心價值，維護法治、獨立的司法制度、資訊自由等‘一國兩制’下的制度優勢，以維持香港在大灣區及國際上的吸引力及獨特性；及**
- (三) **向中央政府要求減少來自內地的干預，捍衛《基本法》承諾香港應有的高度自治，從而向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展示‘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以重拾國際社會及企業來港投資的信心，讓香港在大灣區內發揮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維護香港在大灣區及國際上的重要性。**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既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亦是‘一國兩制’的新實踐，推動香港與內地以創新體制機制合作，讓本地以至區域經濟增添持續增長的新動力；最近，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標誌着大灣區的發展踏入了新的里程碑，《綱要》的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安老、研究、就業、創業、營商發展等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以及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

**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等**，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4年內基本形成，並為2035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以為港人提供更多優質的生活的選擇和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8.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粵港澳大灣區於2015年首次在國家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即‘一帶一路’文件)中提出；布局多年，至2019年年初，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在未諮詢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市民的情況下，單方面由上而下規劃了香港在大灣區的角色，並為香港在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制訂方向，並為香港及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融合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避免香港淪為中國一個普通沿海城市，特區政府應帶領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在大灣區發展的同時繼續面向世界，進一步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國際化，以及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以港人為本的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以及擴展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覆蓋地點，以提升本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及國際上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確保‘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在香港得到切實執行，並保持本港的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同時確保國際社會認同本港在‘一國兩制’下依然有獨特性，不致令本港喪失獨立關稅區地位，不應只顧抓緊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而應加強本港在國際經貿上既有的優勢。****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9. 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充分發揮三地綜合優勢及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推行便利化的出入境措施，包括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以及容許港人直接在內地更換及補領回鄉證，以便利港人來往大灣區；**
- (二) 促進大灣區內職業資格互認，以帶動區內人才互通，並完善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參與社會保險的供款安排，以加強保障他們在大灣區就業；**
- (三) 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業務，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向部分商品徵稅的安排，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開創及發展事業；**
- (四) 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福利措施可攜性及完善大灣區安老政策和社會服務，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居住；**
- (五)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旅遊業的規管及經營上的協作，以共建世界級旅遊區；及**
- (六) 推出大灣區城市通用的電子支付卡，以便利港人在區內日常出遊和消費。**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